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醫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蔡欽臺

再審被告　陳世翰

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姚維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本院107年度醫再字第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次按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。此與原告起訴時，當事人本有當事人能力，但欠缺訴訟能力，且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屬應先命補正之情形，尚屬有間」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之問題。若於『起訴前』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0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再審之訴係以再審原告為蔡欽臺之名義起訴，有民國（下同）108年3月21日民事再審之訴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可

稽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惟蔡欽臺已於105年3月12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料查詢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。蔡欽臺既於再審之訴起訴前已死亡，並無當事人能力，復無從命其為補正，則其對於本院107年度醫再字第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自非合法。又蔡欽臺於提起再審之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醫事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森豐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法　官　孫玉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銘偉